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提供专项审计服务，审计内容包括2023年度至2025年度的审计报告等。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3,719.56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9,069.64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57家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57,550.23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1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自律处分1次。

10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20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11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敢林，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万泰生物（603392）、优利德（688628）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庆涛，202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明微电子（688699）、广合科技（001389）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股李峰，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伟时电子、德龙激光、和顺石油、华翔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杨敢林、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庆涛、项目质量复核人股李峰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是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依据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具体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2023年度至2025年度的审计报告等，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2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7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即“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相关通知。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22号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规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债券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债券利率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转股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赎回条款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2	回售条款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8	担保事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9	评级事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投资建设广合科技东莞智造总部项目并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聘任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股东会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6年6月23日、2026年8月8日和2026年9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4、上述议案2.00涉及逐项表决事项，每项子议案须进行逐项表决；议案1.00-议案14.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18日至9月22日工作日9:00—17:00

2、登记地点：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22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见附件3）。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9月22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以公司收到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杨清

联系电话：020-82211188-2885

传 真：020-82210929

电子邮箱：stock@delton.com.cn

联系地址：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22号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510730

5、参加股东会需出示前述相关证件。

6、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89”，投票简称为“广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评级事项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投资建设广合科技东莞智造总部项目并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4.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5.00	《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聘任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做选择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法定代表人签字。

3、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3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股份数量	
联系电话	
邮箱(如有)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如有)	

注：

1、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肖红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5、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万娇女士。

7、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表共计148人，共计代表股份305,974,7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372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02,635,3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986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6人，代表股份3,339,37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861%。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46人，代表股份3,339,37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861%。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回避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5,494,134	99.8430%	291,400	0.0952%	189,200	0.0618%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58,776	85.6081%	291,400	8.7262%	189,200	5.6657%	0	0.0000%	通过
2.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5,544,934	99.8595%	355,400	0.1162%	74,400	0.0243%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909,576	87.1293%	355,400	10.6427%	74,400	2.2280%	0	0.0000%	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金臻律师和黄金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07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3名和独立董事3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陈灵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同意提名李连军先生、曲亮先生、方年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曲亮先生、方年锁先生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连军先生已经参加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学习，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公司尚需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念辉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曾任公司监事、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优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郑连平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1月出生。曾任公司监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董事、ADD USA, INC.，董事长、浙江正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台州于乐投股有限公司董事、台州豪享投股有限公司董事、台州至高君合投股有限公司董事。

陈灵辉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税务师。2003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中心核算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财务总监助理、财务总监等职；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深圳斐博森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连军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1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江苏省财政厅会计咨询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8年7月至今于南京财经大学担任会计学教授、会计学硕士生导师，2015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2018年1月至今任独立学院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院长。现任上海麦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曲亮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浙江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公司治理与企业战略发展研究。2005年3月至今于浙江工商大学任教，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于香港城市大学任访问学者，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于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从事博士后工作，2017年1月至2022年3月任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浙江信诚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方年锁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浙江大学法律硕士，取得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和律师执业证。2003年8月至2013年4月任台州市人大法工委办公室主任；2013年5月至2013年12月在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3年12月至2017年7月在公司任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在浙江森川家具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0年12月在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从事实习律师、律师执业工作；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在北京盈科（台州）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执业工作；2022年6月至今在浙江璟杉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执业工作。现任浙江璟杉律师事务所主任、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商会常务副会长、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3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正裕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3日

至2026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选举郑念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郑连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灵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李连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曲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方年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9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cn)及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